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收购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41%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冯绍津、陈雄颖、韩光明

2020 年 12 月 7 日